



市场监管总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上半年全国新设市场主体1394万户

本报北京9月6日讯 记者万静 记者从今天国新办举行的“激发市场活力 规范市场秩序 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布会上获悉,截至今年7月底,我国市场主体总量从2012年5500万户增长到1.46亿户,增长了近1.6倍,年均净增长超过1000万户;其中企业从1300多万户增长到4600万户,个体工商户从4000万户增加到9800万户;市场主体活跃度总体稳定在70%左右。今年上半年,全国新设市场主体1394万户。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工介绍,我国是拥有100万亿经济总量、超亿户市场主体群体和14亿消费者广泛参与的超大规模市场,我国的市场主体数量从2012年的5500万户快速增加到1.46亿户。通过持续落实落细“三包”、召回等制度措

施,解决投诉举报3400万件,召回不合格产品7600万件。

张工表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既是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必然要求,也是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动力保障。在市场监管工作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方面,相关部门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作为完善市场体系、促进经济行稳致远的切入点,推动商事准入制度根本性变革,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有效促进我国营商环境国际排名大幅提升,充分激发了全社会的创业活力,创新热情、创造动力,市场主体数量从2012年的5500万户快速增加到1.46亿户。我国充满活力、蓬勃发展的各类市场主体,有力支撑了国家综合实力、竞争力的整体提升。

“扫黄打非”办要求依法严查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不法行为 成功查处多起涉未成年人色情信息案件

本报北京9月6日讯 记者都建荣 护航开学季,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今天通报称,今年7月和8月,全国累计查缴少儿类非法出版物52.3万件,查删网络有害信息12.6万余条,查办侵犯盗版案件177起,并成功查处多起涉未成年人色情信息案件。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要求,依法严查严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不法行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据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介绍,今秋开学季,“扫黄打非”部门将聚焦中小学生学习所使用的书籍材料及学习用品,常出人的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未成年人易接触、常使用的网站和应用等方面,落实“护苗”重点任务。

人社部等20部门印发劳务品牌建设指导意见 鼓励劳务品牌注册申请商标专利

本报北京9月6日讯 记者张维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劳务品牌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和技能特点,带动就业能力强,是推动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十四五”期间,要通过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推动领军劳务品牌持续涌现,劳务品牌知名度明显提升,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增强。

《意见》明确,一是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制定劳务品牌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聚焦新兴产业、服务业、文化旅游领域,以及就业帮扶重点地区,分领域培育劳务品牌,确定劳务品牌建设重点项目,建立劳务品牌资源库。二是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开展劳

务品牌技能培训,培养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建设劳务品牌专家工作室,提高劳务品牌技能含量,健全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鼓励劳务品牌注册申请商标专利,开展劳务品牌诚信评价和诚信经营自律承诺行动,增强劳务品牌信誉。三是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创新创业,按规定落实场地、房租等各项扶持政策,打造细分行业专精特新劳务品牌,组建劳务品牌联盟,推动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区。

《意见》要求,要充分认识到劳务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建立政府部署推动、多部门分工负责、行业企业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开展选树推介,举办展示交流等系列活动,形成“塑造劳务品牌、消费劳务品牌、热爱劳务品牌”的浓厚氛围。

教育部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 不得出现超标超前问题

本报北京9月6日讯 记者张维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校外培训监管,强化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教育部日前印发了《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针对突出问题,抓住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检查监督等各个环节,明确管理职责,健全管理机制,对培训机构自编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所有线上与线下、学科类与非学科类培训材料提出了全面规范要求。

《管理办法》明确材料内容编审标准,对培训材料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不得出现超标超前问题;列出了十二条负面清单,强调要守牢政治底线,不得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确保正确育人方向。健全审核把关制度。由审批培训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的监管工作,实行线上和线下、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分类管理。学科类培训材料采取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和教育行政部门外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双审核;其中,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时,对线上及线下培训相对固定形式的基础性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以资料库、视频等形式存在的培训材料进行抽查。

《管理办法》的出台,为培训机构自查自检、规范培训行为提供了重要依据;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提供基本遵循,将有利于全面提高培训材料质量,有利于加快构建教育良好生态。

惠州惠城禁毒反诈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为营造全民禁毒、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禁毒办近日联合江南街道禁毒办,在埔前社区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其间,“村(居)警+禁毒大妈”、禁毒志愿者、益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设立禁毒咨询台,悬挂禁毒宣传横幅,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居民普及禁毒知识。同时,结合电信诈骗典型案例,介绍犯罪分子常用的诈骗手段,倡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学习了解更多反诈知识,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邓俊超

佛山开展流动宣传筑牢禁毒防线

本报讯 连日来,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在辖区广泛开展禁毒流动宣传活动,全力筑牢禁毒防线。工作人员在公交车上张贴印有广东省禁毒卡通形象“粤虎”和涉毒违法犯罪举报电话的禁毒宣传标语,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县禁毒办、县交通运输局利用公交车和出租车流动性强、覆盖人群多、辐射面广的特点,联合开展以“全民禁毒,佛冈交通”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300名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员化身禁毒宣传员,向市民普及禁毒知识,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郭生雷

“1+6+N”治安防控勤务机制护航商圈平安

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探索市域社会治理新路径

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之路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卓巴光

作为福建省最大的商圈综合体,福州市苏万宝商圈跨台江区宁化、义洲、上海3个街道,日均人流量10万人次,重大节假日日均人流量突破30万人次,治安防控压力显而易见。为此,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探索市域社会治理新路径,构建“1+6+N”治安防控勤务机制,加快商圈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助推平安台江高质量发展。

1个中心 织密防控网络

苏万宝商圈由宝龙城市广场、万象城,中央第五街、红星美凯龙、苏宁广场和国防万宝城6大商圈组成,总建筑面积120万平方米。为此,台江公安分局全面加强构建“党政主导、公安牵头、商圈主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建成“苏万宝智慧警务站”和“苏万宝商圈安保联

动中心”,搭建集扁平化指挥调度、公共视频、信息采集为一体的综合实战应用平台。

近日,一名网网上在逃人员到宝龙城市广场某电影院观影,被守候的民警抓个正着。精准抓捕是安保联动中心数据综合分析实战应用的一个缩影。安保联动中心将各类群防群治力量,指挥调度系统和各种警用综合查询系统全面整合在一起,实现重点部位全覆盖。据统计,2019年以来,安保联动中心通过数据分析锁定并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26名。

“值班民警在安保联动中心对治安复杂部位、案件高发区域不间断进行视频巡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推送相关信息至派出所进行二次研判,全面提升实战效能。”宁化街道派出所所长曾诚说。

6支队伍 做足人防工程

6月20日凌晨,3名男子将商圈某店铺内的电子烟一扫而空,他们的举动被视频实时拍下,5分钟后,3人被巡防队员抓获。

在苏万宝商圈及周边,随时、随处可见巡防力量。台江公安分局将巡特警反恐大队警

力,商圈所属辖区3个派出所机动、步巡警力,警犬巡逻组,治安巡防队和商圈常备的应急处突小组等6支队伍纳入安保联动中心日常管理,2020年7月,在6支队伍的基础上,台江公安分局组建了“飞鹰巡逻队”,为常态长效开展商圈治安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台江公安分局还对苏万宝商圈实际面积进行测算,划分成若干个巡控网格,编制商圈布警平面图,科学规划巡逻时间、路线和勤务方式,做到科学用警、精准布警,构建“大联动”和“微循环”工作闭环,努力把突发事件解决在发生后的半个小时黄金时间段内。

“我们还按照‘单位内部自我管理、互帮互助’的思路,推行‘十店联防’机制。”安保联动中心民警林城介绍,“十店联防”队员分布在商场不同楼层,开展网格化巡防。

N套机制 保障高效运行

5月6日,居民陈女士将一面印有“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送至安保联动中心。

原来,宝龙城市广场某单身公寓租客与楼下居民陈女士因房屋漏水存在纠纷,陈女士向安保联动中心反映情况,民警按照“五联”举措,

召集街道、社区、物业等部门及时化解了矛盾。

“五联”举措是由巡特警反恐大队牵头组织,将台江交警大队,地铁公安分局,街道、信访办、司法局等部门引入“大联动”框架,推行“信息联采”“风险联排”“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宣传联台”。2020年,苏万宝商圈纠纷类警情同比下降62.9%。

宁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许志清说:“‘五联’机制实施以来,治安环境比以前改善了非常多。”

和“五联机制”一并实施的还有《苏万宝各商圈紧急疏散预案》等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方案预案和制度规范,这些方案预案和制度规范看似均属单独的个体,其实又环环相扣形成一个完整的链条,组成台江警方护航商圈“N套机制”体系。近5年来,苏万宝商圈未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各类警情呈现逐年大幅下降的良好态势。

台江公安分局局长李良航说:“为适应商圈治安形势发展需要,我们推行优化升级后的‘1+6+N’治安防控勤务机制,不仅提升了苏万宝商圈的联防联动工作水平,还为其他商圈提供了良好的借鉴范本。”



9月6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海防艇中队民警来到沈家门渔港开展海上反走私宣传,宣讲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提升渔民反走私意识。图为民警在渔船上开展反走私宣传。

一纸协议将24万余吨垃圾违法填埋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批长春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胆大妄为”

□ 本报记者 都建荣

作为地方的行政执法局,如果知法犯法,会带来怎样的后果?

今天,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就公开通报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督察组指出,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在未经任何审批,未做任何地质评估,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等情况下,将24万余吨混有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跨区转移至农安县,并填入砖厂取土坑内,持续违法填埋垃圾达到24万余吨。

针对24万余吨垃圾被违法填埋问题,2018年4月以来,周边居民举报不断。据督察组介绍,2018年11月,在对吉林省开展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期间,就有群众向督察组举报反映第二机砖厂取土坑填埋生活垃圾污染地下水问题。

今年4月,第二机砖厂附近居民向生态环境部举报反映称:“砖厂原取土坑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造成周围环境和烧锅炉自来水水源严重污染”。6月1日,生态环境部派出督察人员赴现场调查发现,取土坑已经填平,上面覆盖了大量黄土,生态环境部督察人员现场对垃圾坑随机选取了4个点位进行挖掘,最深的垃圾填埋厚度达8米之多,受到坑内垃圾严重污染的地下水颜色黝黑、异味浓烈。督察组同时对坑内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

今年8月,第二轮督察进驻后,群众再

约30万立方米巨大取土坑。

督察组指出,2017年7月,执法局与第二机砖厂土地使用权人分两次签订共两年的取土坑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利用取土坑填埋建筑垃圾,协议签订后,执法局在未经任何审批的情况下,陆续从绿园区将混有大量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跨区转移至农安县,并填入砖厂取土坑内,持续违法填埋垃圾达到24万余吨。

督察组指出,长春市在调查核实信访过程中不严谨,工作走过场,敷衍应对,绿园区违法填埋混有大量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农安县在接到多次举报后,未认真核查,导致有关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环境隐患日益突出。督察组表示,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本报北京9月6日讯

自然资源部对山西高平等地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挂牌督办

本报讯 记者都建荣 针对山西省高平市等地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自然资源部决定挂牌督办,对挂牌督办地方限时整改。

据介绍,在组织对2020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异常地区实地核查中发现,晋城市高平市政府干预土地执法,高平市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临时用地,卫片图斑判定不实、弄虚作假,执法履职不力;忻州市河曲县政

府主导卫片填报弄虚作假,河曲县自然资源局卫片图斑判定不实、弄虚作假,执法履职不力;忻州市宁武县自然资源局卫片填报弄虚作假,对违法用地整改不力,在配合检查过程中伪造会议记录,篡改材料弄虚作假;朔州市右玉县自然资源局有组织、成规模地伪造临时用地批文,弄虚作假,应对卫片执法,规避问责等。

在组织对2020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异常地区实地核查中,自然资源部还发现,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临时用地和卫片图斑判定不实;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政府支持、默许卫片填报弄虚作假,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片图斑判定不实,弄虚作假,执法履职不力等。

自然资源部决定对上述地区存在的这些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石嘴山禁毒宣传“十百千”工程启动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丁谢月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禁毒宣传“十百千”工程启动,启动仪式上,石嘴山市禁毒办聘任石嘴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主持人薛美为禁毒形象代言人,聘任优秀媒体代表王业兴、叶方家等13名网红为禁毒宣传大使。

为推动禁毒公益事业更好、更快、更强发展,石嘴山市禁毒办会同网信办等相关禁毒委成员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禁毒宣传形象代言人推选活动,通过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心禁毒工作、符合禁毒宣传大使等方面层层选拔,决定聘任14名优秀人士为石嘴山市禁毒形象代言人和禁毒宣传大使。

五部门协同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监管

本报北京9月6日讯 记者侯建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梯次产品生产、使用、回收利用全过程相关要求,完善梯次利用管理机制。

据了解,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退役后,一般仍有70%至80%的剩余容量,可降级用于储能、备电等场景,实现余能最大化利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即是对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分类、拆分、电池修复或重组为梯次产品,又可使其应用到其他领域的过程。

《办法》明确,梯次利用企业作为梯次产品的生产者,履行生产者责任,承担保障梯次产品质量及产品报废后回收的义务,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作为上一级生产者,也承担生产者责任,采用易梯次利用的产品结构设计,利于其退役后的高效梯次利用。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考虑到梯次利用是新兴产业,针对当前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和诉求,《办法》在制度设计上体现以下特点:开展梯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梯次利用是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环节,梯次利用企业落实动力电池溯源管理要求,对梯次产品生产、使用及回收利用等过程实施监控,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完善协作机制。考虑梯次利用产业在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产业链中承接上启下的地位,鼓励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在回收体系共建、数据信息共享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调,解决电池高效回收、健康状态快速评估等问题,形成适应行业发展的商业合作与技术发展模式。

建立梯次产品自愿性认证制度。为扩大优质梯次产品的供给与应用,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推行梯次产品自愿性认证制度,发挥认证机制在市场的导向性作用,培育骨干梯次利用企业,带动梯次产品质量、性能水平提升。

根据《办法》安排,协同推进梯次利用监管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部门间协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监管管理,加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支持力度,推动形成有利于梯次利用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